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3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峻弘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程式。又簡易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固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又所謂「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係指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者而言；訴訟權之行使，應循法定程式，而有欠缺者，為顧及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故設補正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乃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妨礙。

01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委任蕭棋云律師為第二審
02 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併提出委任狀到院，然未據繳納裁判
03 費，有民事上訴理由狀、委任狀在卷可稽（卷第145、155
04 頁）。是上訴人已委任蕭棋云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於上訴
05 理由狀記載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
06 第一審之訴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
07 擔」等語，而上訴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既屬法定程
08 式，自為具備訴訟法專業之律師職業上所知悉。遑論蕭棋云
09 律師原為上訴人於第一審所委任訴訟代理人，且第一審係為
10 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亦無上訴利益不明或無從知悉上訴裁
11 判費用、計算困難情形。惟上訴人雖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
12 上訴，迄今仍未繳費（上訴期間於114年8月6日屆滿），有
13 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足憑（卷第163至
14 173頁）。是上訴人提起上訴要件有所欠缺，且經過充分期
15 間仍未自行補正該欠缺，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不合法，爰
16 不定期間命為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第95條、
18 第78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3 理由，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24 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25 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賴怡靜